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21 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采取网上和网下同时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进行，所发行股票扣除原社会公众股股东获售申购中的优先配售部分后，其他获售申购按照相同的配售比例在网上、网下进行配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对发行人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4、本次增发询价区间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前 10 个交易日（不含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下限为上限的 85%，询价区间包括上限和下限。具体询价区间将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后，只有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且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方可获得配售。

6、发行人本次发行经核准的发行数量将不超过 12,000 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总额（18 亿元左右）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7、本次发行不设置网上、网下的初始配售比例，不设回拨机制。如出现超额认购，则除原社会公众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获售申购将获得足额配售外，网上、网下的其他获售申购将按照相同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8、本次发行将向原社会公众股股东优先配售。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有效申

购，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3 的比例优先配售。原社会公众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进行比例配售。

9、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机构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加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但网上申购与网下获售股份登记不能通过同一席位号进行。

10、若原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中集集团股票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11、本次发行期间，中集集团股票于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日 2003 年 11 月 14 日（T-4 日）上午 9：30 至 10：30 停牌 1 小时，自申购日 2003 年 11 月 20 日（T 日）起至发行结果公告日 2003 年 11 月 25 日（T+3 日）上午 10：30 止停牌。上述日程安排如遇不可抗力顺延。

12、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3、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1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设计，投资者将可能承担由于申购未获配售而导致的资金占用风险。

15、本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网上增发 A 股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公司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03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为方便投资者，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集集团”）未对 2003 年的盈利作出预测，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的投资风险。发行人预计 2003 年增发完成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 发行人、中集集团：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指根据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200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之行为
- 主承销商：指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承销团：指以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各具有承销资格的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
-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指定时间：指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 原社会公众股股东：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社会公众股股东
- 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指除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帐户的境内自然人、只参与网上申购而不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帐户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允许

	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指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六个月以上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其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价格在询价区间以内（含下限和上限）、及时缴付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获售申购：	指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后，所有高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
优先认购权：	指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获售申购有优先获得足额配售的权力。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社会公众股股东根据所持有股数，按 10：3 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筹资的需要确定，并在申购结束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

2、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 2003 年 11 月 19 日（T-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

3、发行地区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采用在发行询价区间内网上、网下同时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发

行价格。

(1) 询价区间：本次发行采用在一定的询价区间内询价发行，申购价格询价区间的上限为发行人股权登记日前 10 个交易日（不含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的平均值，下限为上限的 85%，询价区间包括上限和下限。具体的询价区间将在 2003 年 11 月 19 日（T-1 日）公告。

(2) 发行价格的确定：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机构投资者网下有效预约申购和公众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情况（含发行人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有效优先申购），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对申购数量进行统计，最终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排序和统计结果，结合募集资金需求总量，按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将在 2003 年 11 月 25 日（T+3 日）的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

5、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中，原社会公众股股东按照 10：3 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原社会公众股股东按照规定的办法参与网上申购时，其获售申购按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持股数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含 3 股）获得足额配售。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同时也是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其优先认购权必须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行使。

原社会公众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进行比例配售。

6、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不设置网上、网下的初始配售比例，不设回拨机制。所发行的股票扣除原社会公众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后，按照相同的配售比例在网上、网下进行配售。

$$\text{配售比例} = \frac{\text{最终发行数量} - \text{原社会公众股股东优先配售数量}}{\text{获售申购总量} - \text{原社会公众股股东优先配售数量}}$$

注：配售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数。

7、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机构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股票停牌安排
T-4 日	2003 年 11 月 14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 ; 现场及网上路演通知	上午 9:30-10:30 停牌, 其后正常交易。
T-3 日	2003 年 11 月 17 日	现场路演	正常交易
T-2 日	2003 年 11 月 18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1 日	2003 年 11 月 19 日	股权登记日 ; 公告询价区间	正常交易
T 日	2003 年 11 月 20 日	网上、网下申购 ;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缴款 ; 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停牌一天
T + 1 日	2003 年 11 月 21 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帐	停牌一天
T + 2 日	2003 年 11 月 24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 确定发行价格、计算配售比例	停牌一天
T + 3 日	2003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配售结果 ; 网上配售股票发售 ; 机构投资者缴纳网下配售余款 ; 退还未获配售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	上午 9:30-10:30 停牌, 其后正常交易。
T + 4 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 ;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安排为正常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期。

9、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10、网上申购简称: “中集增发”, 申购代码: “070039”。

11、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2、拟上市地: 深交所。

13、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 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二、网上发行方式

主承销商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 在申购日指定时间内, 将不超过 12,000 万股中集集团 A 股股票存入其在深交所开设的股票发行专户, 并作为股票唯一“卖

方? , 有意申购的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 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根据规定的询价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委托。

申购结束后, 由深交所系统主机按经核实的资金到位情况统计申购总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 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 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上述事项确定后, 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中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的为获售申购(包括网上及网下申购), 具体按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询价区间下限以上(含询价区间下限)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发行数量, 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按承销协议包销。

2、询价区间下限以上(含询价区间下限)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 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后, 所有高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即获售申购)依如下顺序:

(1) 原社会公众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获售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社会公众股股份数乘以 0.3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精确到 1 股)。若原社会公众股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或其获售申购数量小于其可优先认购股数, 则其放弃部分以及未获配售的可优先认购股数部分纳入比例配售中。

(2) 扣除原社会公众股股东获得优先认购的股票外, 其他获售申购将按网上、网下相同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具体的配售比例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向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获售申购的发售过程中, 获售数量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 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由承销团包销。

三、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1、原社会公众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 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自动区分原社会公众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申购。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在申购价格区间以内(含申购价格下限和申购价格上限)申报认购价格, 每 0.01 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申购价格区间

以外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深交所电脑系统将自动剔除。

3、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 股，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合计（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 12,000 万股。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限于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计算结果取整精确至 1 股）。如原社会公众股股东申购数量超过按照 10：3 比例计算的优先认购股数的，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一起参加比例配售。

4、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是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其优先认购权部分必须通过网上申购，但网上申购与网下获售股份登记不能通过同一席位号进行。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不得再作为其他公众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

5、每个资金帐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申购金额 = 申购股数 × 申购价格

四、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申购本次中集集团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 A 股证券帐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 2003 年 11 月 20 日（T 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帐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 日）前（含该日）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帐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 日）前（含该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帐户，并根据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的各项内容，股票申购简称“中集增发”，申购代码“070039”，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A 股证券帐户卡和资金帐户（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到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时, 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 每个股票帐户只能申购一次, 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能撤单, 同一帐户若多次申购, 除首次申购外的其他申购无效。

(4) 若原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中集集团社会公众股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 则只能在其中一家营业部报价申购, 优先认购权按其所拥有的中集集团社会公众股股份合计计算。

五、定价及发售

1、申购确认

申购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03 年 11 月 21 日 (T+1 日), 由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帐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 并确保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03 年 11 月 24 日 (T+2 日) 上午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前申购资金入帐, 所有申购资金一律冻结在指定清算银行的申购帐户中。

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03 年 11 月 24 日 (T+2 日), 进行核算、验资, 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帐情况进行核查, 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交所对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包括按规定提供人民银行已划款凭证部分) 确认有效申购资金, 凡资金不实的申购, 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发行人会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 结合本次筹资需要, 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 深交所将根据上述结果确认原社会公众股股东优先认购权及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获售申购。

2、公布发行结果

2003 年 11 月 25 日 (T+3 日),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发行结果, 包括: 发行总量、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总量、原社会公众股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获售情况、机构投资者获售的情况等。

3、发售股份、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T+3 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确认参与网上申购的各个帐户获得配售股票的结果, 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可根据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 对照其在股权登记日所持中集集团社会公众股数量及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优先配售和发售的股数; 其他公众投资者可根据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 对照其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发售的股数。

六、清算与交割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T+1 日), 即 2003 年 11 月 21 日到第三个工作日 (T+3 日), 即 2003 年 11 月 25 日共三个工作日, 全部有效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 所冻结资金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共三天)归发行人所有。

2、申购结束后第三个工作日 2003 年 11 月 25 日 (T+3 日) 发售股票,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网上发行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 并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第四个工作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T+4 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获发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 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发售部分的申购款; 同时将获发售的申购款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帐户。申购结束后第四个工作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T+4 日), 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款后, 与网下机构投资者足额缴纳的认购股款合并, 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款项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配售结果进行。

七、发行费用

1、本次网上发行不收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2、网上发行手续费按实际成交金额的 3.5‰ 提取, 从募集资金中扣收, 由主承销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各参加网上发行的证券交易网点的实际有效认购量计算, 将该笔费用按比例划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八、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T-3 日)在深圳举行现场路演 ;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T-2 日)14:00 点至 18:00 点 ,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 <http://www.p5w.net> 举行网上路演 , 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联系人：于玉群 林兴评

2、主承销商

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电话：010 - 88091112、010 - 88091113

传真：010 - 88091115、010 - 88091116、010 - 88091117、010 - 88091118

联系人：王新东、袁盛奇、宋剑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